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44號

原告 蔡妙慧
被告 元和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李燕芝

被告 江政益
丘睿祥
李燕芝的哥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46萬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7萬70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卉煊